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終止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買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帶有條件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1.49億港元之代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賣方與買方簽訂終止契約終止該協議。

董事認為簽訂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亦無任何影響，及終止契約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有關一項關連交易(其中包括)建議購買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Vina Capit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契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買方(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1.49億港元之代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收市後，賣方與買方簽訂終止契約以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因此各訂約方於協議項下各自之權利及責任獲撤銷，且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 終止之理由

協議之完成須符合(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經已根據股東協議放棄他們對出售股份之優先權(「優先權」)之條件，方可生效。根據協議此條件不能由買方豁免。由於賣方已通知本公司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東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放棄其優先權，協議不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載列於協議內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鑒於上述之理由，及經與賣方討論關於目前情況後，買方及賣方同意不進行購買，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簽訂終止契約。

根據終止契約，(i)協議須於終止契約簽立後終止；(ii)終止契約各訂約方各自根據或憑藉協議獲授出或施加之權利、利益、職責、責任及法律責任均獲免除及解除；(iii)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董事認為簽訂終止協議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且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亦無任何影響，及終止契約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

\* 僅供識別